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思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炘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聲明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俊毅